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就相關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	367,672,761 (100%)	0 (0%)
2.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367,672,761 (100%)	0 (0%)
3. 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相關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	367,672,761 (100%)	0 (0%)

附註： 獲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有過半數的贊成票，故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的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及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的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在內。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312,2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小飛先生於23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6%)中擁有權益，而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則透過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於106,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12%)中擁有權益。誠如通函披露者，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認購方已確認，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持股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及(iii)股本重組完成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重組完成後 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完成及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帶換股權後 (附註3)	
	已有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王小飛 (附註1)	230,400,000	17.56%	2,304,000	17.56%	2,304,000	4.34%
杜鵑紅 (附註2)	106,580,000	8.12%	1,065,800	8.12%	1,065,800	2.01%
<b>認購方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b>						
公眾股東	—	—	—	—	40,000,000	75.30%
	<u>975,220,000</u>	<u>74.32%</u>	<u>9,752,200</u>	<u>74.32%</u>	<u>9,752,200</u>	<u>18.35%</u>
總計：	<u>1,312,200,000</u>	<u>100.00%</u>	<u>13,122,000</u>	<u>100.00%</u>	<u>53,122,000</u>	<u>100.00%</u>

###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乃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3.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份量，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關於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關於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